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572號

原告 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振明

訴訟代理人 吳明吉

被告 賴祖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3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6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被告雖具狀稱因私人事務返港故無法到庭云云，然本件審理期日開庭通知，被告已於114年5月26日親收，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1頁），被告於審理前未向本院請假，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又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是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承租牌照號碼RDT-703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承租期間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4年5

01 月28日止共12個月，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0,800元，每3
02 個月繳納1次，1次繳納3個月租金額為1期，12個月共計繳納
03 4期，第1期於起租日當日繳納。嗣被告於113年7月1日及113
04 年7月20日前後，分別發生2次車禍導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
05 遂向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兩造後於113年8月5日
06 經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商成立，內容為原告同意被告
07 將系爭車輛送至原廠修復完畢完成出險程序後，自返還系爭
08 車輛起至113年8月28日止之剩餘天數(即113年5月29日起至1
09 13年8月28日，於起租日當日繳納之第1期)，按天數比例退
10 還租金費用，被告於113年8月9號返還車輛時，原告即依約
11 退還剩餘租金費用6,840元，詎被告又於113年11月4日提出
12 消費爭議協商，卻未出席，至今亦未依113年8月5日之協商
13 結果執行支付2筆維修費用，致使原告先為代墊2筆維修費用
14 共10,935元，爰依系爭契約中一般約定第2條第J款請求原告
15 給付被告10,935元，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返
16 還6,840元之退還租金費用等，提起本次訴訟，並聲明：被
17 告應給付原告17,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言詞辯論終
20 結後具狀稱相關損失應由保險公司理賠等詞，未提出任何聲
21 明。

22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以下審酌原告請求10,935元之金額：

24 1.按「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無異
25 味，且功能正常、外觀、內裝配備完整，並合於正常使用之
26 狀態，送至出租人本約地址或出租人指定之合理地點，返還
27 出租人，如有違反，承租人應負擔回復原狀之所有費用…」
28 系爭契約一般約定第2條第J款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96
29 頁)。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30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31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照)。

2.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2次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商消費爭議案紀錄(處理書)，即113消協字第0001636737號及113消協字第0001657735號、匯款紀錄、估價單、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車輛租賃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第81至117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3.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等，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9月15日出廠使用(車籍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原廠維修明細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本院就原告二次事故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審究如下：

(1)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日者，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6,182元(其中工資2,327元、零件3,855元)，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10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685元(計算式詳附表一)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327元，合計為4,012元。

(2)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者，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4,753元(其中工資4,200元、零件553元)，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11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31元(計算式詳附表二)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4,200元，合計為4,431元。

(3)是原告就二次事故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

01 舊之後，應以1,916元（計算式：1,685+231）為限，加上其
02 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327元及4,200元，合計為8,443元。

03 4.綜上，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就二次事故所得請求
04 被告賠償之金額範圍，合計為8,443元（計算式：4,012+4,43
05 1），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

07 (二)以下審酌原告請求6,840元之金額：

08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9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於臺北市政府消費
10 者保護官協商成立之內容為：「本件經雙方協商後，被申訴
11 人（按：指原告）同意於申訴人（按：指被告）同意將系爭
12 車輛送至原廠修復完畢，完成出險程序，並返還系爭車輛
13 起，至113年8月28日止之剩餘天數，按天數比例退還租金費
14 用」，有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商消費爭議案紀錄在卷
15 可查，其性質為兩造間成立和解契約，且依其內容，係以被
16 告「將系爭車輛送至原廠修復完畢，完成出險程序」為條
17 件，原告始有退還租金費用之義務。

18 2.現原告並未依約將系爭車輛之車損出險至原廠修復完畢，然
19 原告業已將剩餘租金6,840元扣除E-TAG費用58元、客戶里程
20 費用1,788元後，將剩餘之4,994元匯款予被告，有匯款資料
21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則被告尚未履行前述和解條
22 件，卻受有4,994元之利益，自無法律上原因，則原告依不
23 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4,99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至於原告所稱E-TAG費用58元、客戶里程費用1,788元部
25 分，未見原告提出憑以計算之證明，則非可採，應予駁回。

26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4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
05 法律關係，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27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按上開規
07 定，未逾原告得請求之範圍，應予准許。

08 六、從而，原告依據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13,437元(計算式：8,443+4,994)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13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14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5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18 告負擔756元，餘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陳紹瑜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24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5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26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27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29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1

02 附表一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3,855 \times 0.369 = 1,422$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55 - 1,422 = 2,433$ 06 第2年折舊值 $2,433 \times 0.369 \times (10/12) = 748$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33 - 748 = 1,685$

08 附表二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553 \times 0.369 = 204$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53 - 204 = 349$ 12 第2年折舊值 $349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18$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49 - 118 = 231$